**鹿 寨 县 行 政 审 批 局**

鹿审环批复〔2025〕30号

关于广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.8万立方米人造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.8万立方米人造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西闽佳木业有限公司年产9.8万立方米人造板技改项目，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（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）（中心坐标：东经109°46′33.058″，北纬24°29′6.836″），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5223.9㎡，属于改建项目，主要利用原有厂房，将原有年产9.8万立方米的全屋定制高端生态家俱板生产线改造为年产9.8万立方米胶合板生产线。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。

本项目已在“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”进行了备案登记，项目代码：2504-450223-07-02-792054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10t/h蒸汽锅炉烟气经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，颗粒物、SO2、NOx浓度及烟气黑度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新建燃煤限值后通过40米高1#排气筒排放。

（二）热压废气须经集气罩收集，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甲醛、苯酚、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（新污染源）二级标准后通过17米高2#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面粉投料工序、锯边工序设置于生产车间内，生产车间四周设置围挡，锯边粉尘经吸尘管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调胶、涂胶、涂红、冷压、冷却、刮边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形式排放。厂界无组织甲醛、苯酚、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须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须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A限值。

（四）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五）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，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，运营期西面、北面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限值，东面、南面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4类标准限值。

（六）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，按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。

（七）危险废物的暂存及转运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规定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。

（八）按照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(源)》和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(试行)》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，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。

（九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等相关要求，制定应急预案，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未经验收，不得擅自投产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。

鹿寨县行政审批局

2025年9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|  2025年9月19日印发  |